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476號

原告 喬匠電子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○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卓衍樑

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廷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